《禹州市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进一步加强农业水费计收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起草了《禹州市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背景

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从国家水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做出的一项战略部署，也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和推动的一项改革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核心是建立完善用水管理、水价形成、工程建设与管护、补贴和奖励四项机制。围绕建立健全用水管理和水价形成机制，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由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起草了《禹州市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目前，我市现执行的《禹州市农民用水协会分会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》是市水利局于2018年制定的，部分内容也与上级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不尽一致，急须对其进行修改，重新发布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办法》编制经历了动员部署、研究讨论、起草、意见征求、修改完善阶段。8月15日，召开了《办法》起草工作协调会；9月中旬，各部门把涉及内容报至市发改委，在反复征求意见、建议，修改完善后形成“征求意见稿”；11月13日向市政府法制办、财政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等5个部门进行了征求意见，共收到意见建议2条，通过对各单位意见认真研究，采纳2条。11月23日至12月23日在禹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修改意见。

三、起草依据

1.《河南省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》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615号

2.《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豫发改价管〔2023〕322号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分总则、水价制定、水费收缴、水费使用、水费管理、附则六部分。

**（一）总则。**主要是对《办法》制定背景、目的和适用范围等作出规定。

**（二）水价制定。**主要是对农业水价形成、定价原则、分类分档水价等做出规定。

**（三）水费收缴。**主要是对用水户用水、缴费环节进行了规范。

**（四）水费使用。**主要是对水费支出范围、原则和相关要求进行了细化。

**（五）水费管理。**主要是加强水费资金得监管和业务指导，明确了水费资金管理部门和监管职责。

**（六）附则。**主要是明确了《办法》的例外规定、解释部门和施行日期。